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蔡艾伶（原名：蔡佳蓓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珮圓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2,8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